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英诚”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宿迁京仪元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仪元投”）和北京新锐融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锐融通”）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京仪元投及其指定方北京元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投资本”）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价格将所持有的北京新锐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易联”或“子公司”）合计 235.3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0 元，占新锐易联 40% 股权）转让给京仪元投和元投资本，其中：京仪元投受让 117.65 万元认缴出资额，元投资本受让 117.65 万元认缴出资额。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7,295.50 万元和 5,726.73 万元，新锐易联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分别为 933.92 万元和 933.12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 12.80% 和 16.29%；公司近 12 个月内存在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交易行为，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分别占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 12.83%

和 16.21%。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新锐易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宿迁京仪元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303 室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3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北京元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冉）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元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 17 公寓 G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 17 公寓 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进

实际控制人：陈进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1,088.23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新锐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 4、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新锐易联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住所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0%	信息系统集成	5,710 万元	2004 年 4 月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7 号 4 层 18-2-4005 号
北京新锐融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	投资管理	680 万元	2015 年 2 月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7 号 4 层 18-2-4005 号
宿迁京仪元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股权投资	11,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303 室

(2) 本次交易中新锐融通放弃优先受让权。

(3) 新锐易联最近一期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项目	2021年1-11月
资产总额	933.92	营业收入	0.00
负债总额	0.80	营业成本	0.00
净资产额	933.12	利润总额	-225.81
应收账款总额	0.00	净利润	-225.81

(4) 新锐易联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5) 新锐易联最近12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况。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方案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司对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额，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京仪元投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新锐英诚同意将持有新锐易联的117.65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京仪元

投。

(2) 京仪元投同意接收新锐英诚持有新锐易联的 117.65 万元人民币股权。

(3)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新锐英诚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京仪元投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4) 双方同意，以上股权尚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零元）；

(5) 以上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税费的，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由各自承担相应的应缴税费。

2、公司与元投资本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新锐英诚同意将持有新锐易联的 117.65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元投资本。

(2) 元投资本同意接收新锐英诚持有新锐易联的 117.65 万元人民币股权。

(3)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新锐英诚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元投资本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4) 双方同意，以上股权尚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零元）；

(5) 以上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税费的，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由各自承担相应的应缴税费。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交付，本次交易不存在过渡期安排。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和资金状况以及新锐易联现状及未来，有利于

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